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電話 2339 6302

檔號：RTHK/CR 12/38 IV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經傳真及電郵送遞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七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現就委員會六月六日的查詢提供額外資料，載於本函附件，並同時以
電郵送遞至cwyywong@legco.gov.hk。

廣播處長

( 代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46 號報告書)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a)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期間，安排在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佔員工總數 32%，相比於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三月期間(見審計報告第 3.20 段和 4.19 段)，休假比例已有所下降。

(b) (i) 以下文件載有關於核證行車記錄簿所載車程記錄的指引：

(I) 政府物流服務署《駕駛政府車輛常規》(GLT 18A)第 32 段：

司機須根據個別部門的指示／規定，填寫行車記錄簿或其他指定表格，及／或將資料輸入資料記錄裝置，以記錄每日工作的詳情。

(II) 司機行車記錄簿(GF 100)守則第 7 段：

使用車輛的人員或批准使用車輛的人員須在簽署一欄簽名，然後註明所持職銜。只有是往來辦公室及車房或等候地點的車程，才可由司機簽署。

(ii) 主要由廣播處長使用的車輛的行車記錄簿自二〇〇〇年五月以來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核實。因此，即使在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 9/2003 號於二〇〇三年十月發出後，廣播處長仍一直以爲，有關記錄簿所載車程記錄已經妥爲核實。

(c) 關於部門車輛於辦公時間後的停放地點，《總務規例》第 307 條有以下規定：

在非工作時間，所有政府車輛應停放在部門車房或遠離快速公路的安全地點。司機須負責確保在離去前所有車門及車窗均已關好及鎖上。

(d) (i) 本台把涉及公務的酬酢開支分爲兩類處理。第一類是“公務酬酢”，其午膳及晚餐上限分別爲每人 250 元及 400 元，可用於機構層面的活動。上限金額遵照行政署長規定。

第二類酬酢開支是“與節目有關的酬酢”，根據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3 號公佈實施，其午膳及晚餐上限分別爲每人 250 元及 325 元。節目製作涉及的酬酢均按本項處理。其金額上限由本台內部自行制訂，過往每年經由前財政科批准實施，但其後前庫務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建議本台無需再就此項目申請批准。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春茗屬機構活動，其總開支原則上可按第一類(即“公務酬酢”)處理。因此，本台在本年五月十一日的聆訊中，曾提及行政署長制訂的 400 元上限。

- (ii) “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規定的午膳開支上限均為每人 250 元，而“公務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定為 400 元，均與行政署長公布的規定一致。

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與節目有關的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一項。就此，本台曾於二〇〇三年考慮把有關上限提高至 400 元，與行政署長的規定上限看齊，但考慮到當時政府的財政處境，最終認為當時並非提高上限的適當時候，因而決定維持有關的晚餐開支上限不變。

由於上次檢討距今大約三年，本台同意，現時適宜就有關酬酢開支的內部訂定上限進行檢討，考慮需否與行政署長的規定上限看齊。